

江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江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办事指南。

二、法律效力

管理性的强制备案。

三、受理方式

书面受理和网上备案相结合。

四、备案依据

商务部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）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六、备案对象

在江门市工商登记注册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及《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，并遵守《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发行、服务与资金管理等方面规定，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的规模发卡企业及非跨省辖市区域的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，并在网上告知。

八、备案所需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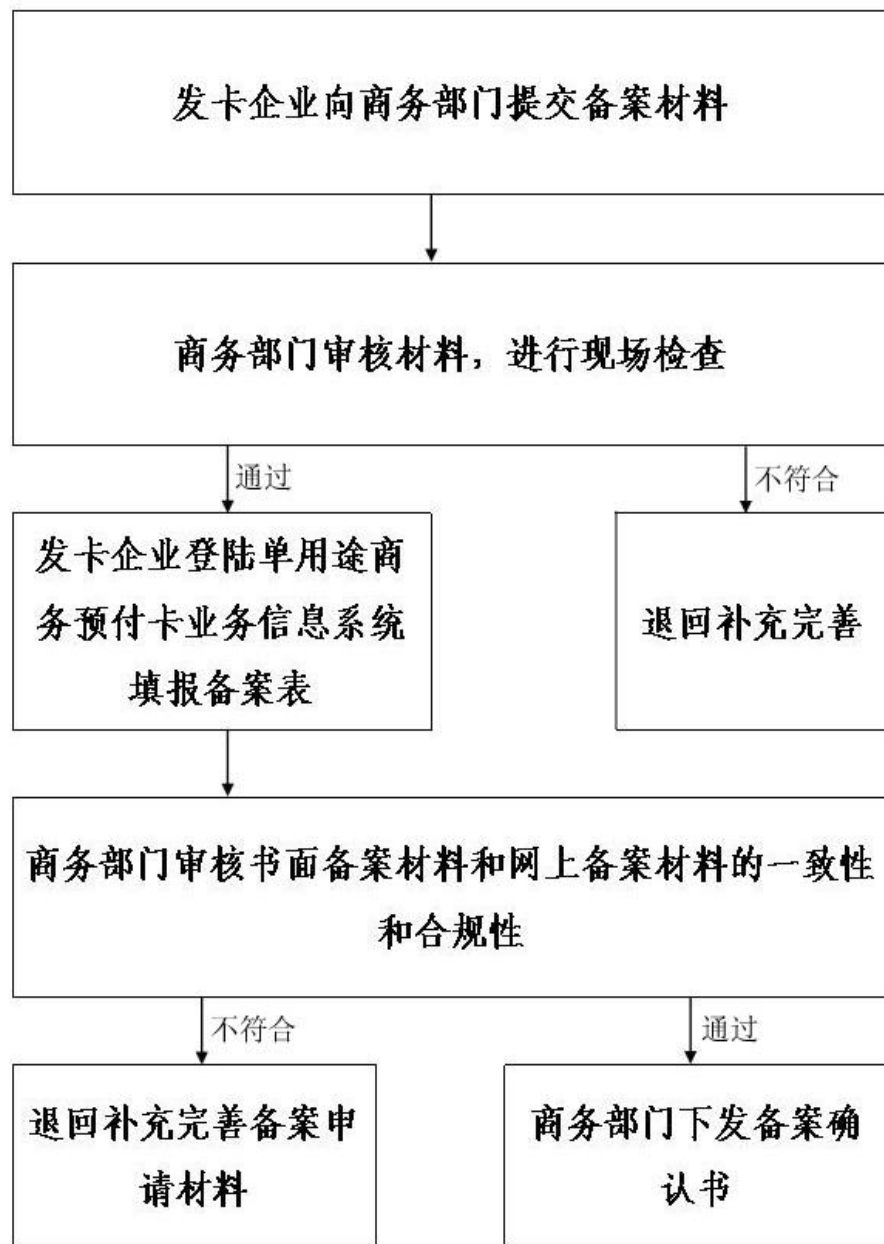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发卡企业提交材料

- 1.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；
- 2、《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》；
（表格可在江门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平台
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700007062722K3442018001000>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板块内自行下载）
- 3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4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5.外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- 6.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，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；
- 7.实体卡样本（正反面）、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；
- 8.单用途卡业务、资金管理制度；
- 9.单用途购卡章程、协议；
- 10.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（如采用其他方式冲抵存管资金，补充提交标准格式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、银行保函、担保保函等）；
- 11.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声明及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等。

（二）非跨省辖市区域的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还需提供的材料

- 1.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，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除外；
- 2.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；
- 3.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；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、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。

九、申请流程



十、相关文件

1.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单用途发卡企业备案表
3. 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
4.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
5.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申请表（规模发卡企业）

6.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申请表（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）

十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江门市商务局市流通发展科

联系人：梁文操

电话：3507387

地 址：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10 号